

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常发改行服〔2024〕98号

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常州市中医医院改扩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市卫生健康委员会：

你单位《关于常州市中医医院改扩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请示》（常卫规财〔2024〕270号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优化医疗资源布局，缓解环境拥挤的情况，原则同意常州市中医医院实施常州市中医医院改扩建工程。

二、主要建设内容

该项目位于常州市天宁区和平北路25号中医医院内，总用地面积27441.8平方米（医院原有用地20441.8平方米，新增用地约7000平方米）。

1、新建面积约42100平方米，其中：中医康复综合楼29100

平方米（地上约 15000 平方米，地下约 14100 平方米）；中医传承科教楼约 13000 平方米（地上约 7000 平方米，地下约 6000 平方米）；

2、改造面积约 22000 平方米，包含原病区改造、原医学影像区域改造、原健康体检部改造、原康复门诊区域改造、原针灸科和推拿科改造、原行政办公与博物馆空间改造、名医堂等诊疗服务区域改造；

3、全院设施设备配套完善，改造院内配电房设备及红线外管线、锅炉房迁移、燃气管道改迁及调压站新建、原门诊楼净化机组蒸汽加湿改电加湿、化粪池扩建、用电增容、院内雨污水管网改造及路面恢复等项目的配套设施，满足整个院区 153100 平方米功能要求。

三、总投资及资金来源

项目匡算总投资 48094 万元，资金来源由政府专项债、市财政统筹和市中医医院自筹解决。

四、请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，抓紧办理用地、规划、环保等各项前期手续，认真落实项目建设资金，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我委审批。

五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的规定，该项目为依法必招项目。项目的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以及重要设备、材料等采购活动应当依法进行。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应按国家计委 9 号令的规定，增设招标专章，可研编报前，项目的勘察、设计、监理需先行招标的，应先行报送设计招标方案。

六、本项目建议书批复仅作为投资主体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的依据，不得以此进行招投标工作，未经本委批复同意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，且未履行完各项法定手续，项目不得开工建设。

(项目代码：2410-320400-04-01-303457)

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年10月24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市府办，市财政、自然资源和规划、住建、审计、统计局，市消防和救援支队，常州市中医医院，市文件中心。

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年10月24日印发

招标投标事项核准意见

项目名称：常州市中医医院改扩建工程

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不采用招标方式	备注
	全部招标	部分招标	自行招标	委托招标	公开招标	邀请招标		
勘察								
设计	✓			✓	✓			
施工								
监理								
重要设备								
主要材料								

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：

核准。

请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，规范招标投标行为。

